

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川电竞协〔2021〕1号

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电子竞技运动办赛指南、电子竞技运动参赛 指引、电子竞技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1+2+5+N”制度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四川省各级各类电子竞技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规范办赛流程、提升办赛效益，现就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电子竞技运动办赛指南、电子竞技运动参赛指引、电子竞技项目风险防控机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61号洪都创意大厦611。

联系人：彭静雯，联系电话：18280180987。

附件：1. 电子竞技运动办赛指南（征求意见稿）
2. 电子竞技运动参赛指引（征求意见稿）

3. 电子竞技项目风险防控机制（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电子竞技运动办赛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电子竞技赛事的组织管理，提升办赛服务水平，促进我省电子竞技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本办赛指南适用于四川省内各级各类电子竞技赛事。

(一) 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及协办方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 本办赛指南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三) 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承担赛事活动场地、设施、人员、物资、安全等保障职责，在场地设施、专业技术、安全保障、人员服务等方面应遵守本办赛指南。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能力执行由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制定的《四川省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试行版)》及有关运动的规程规则。

(三)拥有与经营范围和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具有相当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

(四)有与比赛规模相应的经费和设备。

(五)使用的比赛设备符合《四川电子竞技运动技术规则(2021年试行版)》规定的设备标准。

(六)有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和环境保护条件的适宜场所;并全面负责赛场秩序等安全保卫工作。

(七)有符合要求的医疗救护设备和人员。

(八)主办方应当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或者参赛运动员应当为自己办理保险后方能参赛。

(九)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应由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赞助商等有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办公室、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志愿者等部门。

1.组委会在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的指导下设立仲裁委

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可根据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相关管理办法选派。

2.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需要制定志愿者服务方案，安排专职部门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基础培训和分工、服装和证件发放、食宿和交通服务、团队建设等工作。基础培训内容应包括：基础礼仪、赛事知识、比赛基本情况等。

3.组委会应在赛事开始报名之前或同时公布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1) 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资格、报名时间与办法（健康、检疫要求）、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费用标准、奖励办法、报名与报到等。

(2) 赛事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内容，赛事规模、参加对象，开（闭）幕式方案，经费预决算，赛事流程，后勤保障措施（财务经费保障、场地器材保障、食宿交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等），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

4.组委会应保障参赛报名和参赛物品发放的顺畅。

(1) 可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 组委会应为成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配备胸牌，胸牌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科学安排参赛运动员领取参赛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5.组委会应将赛事的实用信息（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疫等）于赛前向参赛运动员、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

全面的提供，应为参赛运动员提供参赛手册（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应包括比赛通知、比赛规程、组委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裁判员名单、各代表队组成人员名单、日程表、赛程表、报名人数统计表、报到须知、场地平面规划图、组委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会务组、交通、志愿者等）、服务信息（用餐交通、地点、时间），其它（宣传广告、鸣谢等）。

6.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48小时内尽快公布。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建议组委会在比赛中全程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7.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当日为参赛运动员和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已购买公众责任险。

8.组委会可向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提出申请，由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派遣执裁团队，同时，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人员识别。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裁判岗位设置需明确，应在赛前召开多次裁判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9.组委会可向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申请派遣或自行组建志愿者团队，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人员识别。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组委会应在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三）技术代表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的技术监督，在省内各类电子竞技比赛中受协会委派，对赛区竞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

1.技术代表负责检查竞赛组织、广告布置、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主持赛前技术会议，负责检查比赛工作落实情况，核查运动员参赛资格，传达协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2.监督赛风赛纪、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裁情况，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履行技术代表工作职责。

3.及时向协会汇报比赛情况，落实协会布置的工作。处理有关赛事的重大问题须在赛后 24 小时内书面呈报协会，其报告是协会纪律委员会处理赛事纠纷、处罚违纪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年满 16 周岁以上。如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或患有先天性疾病，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五）赛事可组织开幕仪式和颁奖仪式。

四、安保保障

（一）赛事安全管理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方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与承办方、协办方、场地提供方等有关合作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二）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三）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做好场地周边安全及卫生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

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场地周边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人员通行。严格控制可进入主席台区域人员。

（四）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五）如比赛场地进行灯光舞台及屏幕搭建，应在赛前经过专业机构的检测评定通过后，方可使用。

五、医疗保障

（一）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场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救护人员，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三）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检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六、宣传推广

（一）组委会应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在赛事和相关活动举办地周围布置宣传物品，以烘托比赛气氛。

（二）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电子竞技赛事，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观赛。

（三）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并确定

新闻发言人，唯一代表组委会对外口径。

（四）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七、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高校赛事严禁接受烟草及含酒精的产品作为赞助商，非高校赛事严禁接受烟草及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作为冠名赞助商。

八、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

九、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作为四川省电子竞技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电子竞技运动参赛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电子竞技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关于电子竞技运动项目的认定标准》内所认定的电子竞技项目，旨在规范四川省内举办的电子竞技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者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四川省电子竞技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 本项目竞赛规程是组织实施竞赛的依据和规范，是竞赛组织者和参与者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

(二) 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资格、报名时间与办法(健康、检疫要求)、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费用标准、奖励办法、报名与报到等。

二、赛事报名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名后赛事组织方须及时反馈确认报名是否成功。具体赛事报名方式、报名要求、参赛费用等以赛事官方网站或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官方网站

和新媒体平台公布为准。

三、交通和食宿

（一）如赛事组织方提供接/送站（机）交通服务，请按相关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赛事组织方报到/离开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将不予安排。

（二）如赛事组织方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相关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赛事组织方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四、竞赛期间

（一）到达赛区报到后，应按赛事官方网站通知及相关通知要求，向赛事组织方提交个人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时领取赛事秩序册及赛事证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参赛项目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于技术会议上提出并复核。

（三）必须遵守赛事组织方统一安排，严格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和要求，按规定乘车、用餐，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参加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四）注意调整赛期饮食，建议以清淡食物为主，赛前做好放松，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恢复，不宜过于劳累。

（五）加强安全意识，注意饮食卫生，不单独外出，不通宵熬夜，不参加非赛事组织方组织的活动。

五、裁判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电子竞技运动事业,热爱电子竞技竞赛裁判工作。

(二)符合《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版)》要求,遵守《四川省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试行版)》内容。

(三)努力钻研业务,精通电子竞技竞赛规则,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积极维护裁判员队伍形象。

(五)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六)作风正派,不循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七)裁判员之间相互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八)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仪表大方,精神饱满。

六、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电子竞技运动事业,培养道德高尚、技术精湛的运动员。

(二)符合《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2021年试行版)》要求,遵守《四川省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试行版)》内容。

(三)从严从难,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方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四)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五) 学习本项目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六) 严格管理教育，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七) 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八) 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好运动员的表率。

(九) 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支持。

(十)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向不良倾向做斗争。

七、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电子竞技运动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二) 符合《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版）》要求，遵守《四川省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试行版）》内容。

(三) 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努力提高竞技水平；

(四) 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服从赛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 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全面发展。

(六) 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七) 注意仪态仪表，衣着整洁大方。

(八)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九) 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法律法规，不违法乱纪。

(十) 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向不良倾向做斗争。

(十一) 不携带与比赛无关物品进入赛场，不使用竞赛规则禁止的软件、硬件及参数。

(十二) 严禁使用兴奋剂。

八、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结果将于赛后及时在赛事官方网站或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布。

九、抗议与申诉

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书面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队员、领队、教练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争议与处罚

参赛人员（队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四川省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试行版）》等相关规定的，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一、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

四川省电子竞技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一) 人事风险

关于人事风险方面，主要包括四种，即：管理层风险，工作人员风险，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现场观众风险。其中，在电子竞技赛事的整体运行工作中，管理层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在人事风险防范工作中，管理层的风险防范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关于有关工作人员方面，需将常职人员与志愿者包括进来，对赛事所有组织与管理工作进行负责，进而使其顺利开展得到保障。

(二) 运营风险

关于运营风险方面，主要包括三种，即：竞赛日程安排风险、赛事参与人员交通运输风险与安保风险。其中，关于竞赛日程安排的风险方面，主要指的是因为所选择或者安排的赛事时间缺乏合理性，进而引发赛事混乱风险的生成，这不仅仅会对赛事运作的连续性造成影响，还不利于运动员的状态。关于赛事参与人员交通运输风险方面，主要指的是由于交通拥堵，可能很难保障运动员、赛事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比赛场地，进而很难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比赛。除此之外，在赛事运营过程中，安保这一环节居于重要地位，应当将安保工作作为重要风险源，开展相关控制工

作，进而使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

（三）设施风险

关于设施风险方面，主要包括两种，即：场馆质量安全风险与场地器材设备安全风险。其中，关于场馆质量安全风险方面，在建设与维修场馆的过程中，由于一些原因会致使场馆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若场馆通道过于狭窄，在入场的过程中，极有可能发生观众拥挤或踩踏事件的发生。若火警设施配置缺乏科学性，一旦发生火灾，就会不利于疏散和救助工作的开展。这些风险不仅仅会影响赛事的正常开展，极有可能引发人员伤亡问题。关于场地器材设备安全风险方面，主要指的是比赛器材设计、使用、维护与保养等工作缺乏科学性，所造成的风险。所以在进行赛事风险防控工作的诸多环节中，应当将比赛场地与器材的安全管理工作居于重要地位。

（四）疫情风险

关于疫情风险方面，主要包括两种，即：比赛场地场馆防疫风险与赛事举办地防疫风险。其中，关于比赛场地场馆安全风险方面，在比赛活动中，人员密集、密切接触频繁，会对新冠病毒的防控带来不利影响，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要积极主动与比赛场地方进行沟通，并贯彻落实防疫防控要求。关于赛事举办地防疫风险，在赛事筹备和举办过程中，会面临当地疫情反复的情况。在此情形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须主动与当地卫生部门保持联系，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赛事延期甚至取消的风险准备。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须全面加强电子竞技赛事举办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预控能力，确保赛事举办安全：

（一）赛事活动当天出现恶劣天气例如暴风雨、高温天气等：提前关注赛事当周的天气预报，依天气情况对赛事场地进行防滑、防暑、防漏电等准备。

（二）避免因赛事举办场地搭建的承重问题而导致舞台坍塌及看台坍塌的出现：主办方要保证搭建公司的搭建质量，在赛事前要提前对场地进行逐一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联系搭建公司进行处理。

（三）避免赛事进场、离场时人群出现拥挤踩踏现象，以及导致交通拥堵的问题：设置疏散引导小组，在赛事开始前一小时、结束前半小时开始待命，负责巡视疏散引导工作。与交通部门联系在场地附近进行交通管制，提前在官方宣传平台上发布赛事场地各大进出口位置及场地附近交通状况。

（四）出现人员突发病情：设置临时医疗组，对病人进行应急处理以及配备救护车在赛事场地外待命。

（五）防止故意或蓄意破坏赛事进行的行为：设置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进行现场安保工作，设置治安缓冲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六）避免火灾，火情出现：提前进行火灾防御排查，比赛开始后现场组织人员和后勤组应密切关注场内情况，一旦发现情况立即启动灭火设施，并根据现场状况进行人员疏散和拨打火警电话。

（七）赛事过程突然停电：赛事开始前做好场地电力、照明的排查工作。若出现停电，相关人员应尽快打开应急照明灯，并维持现场秩序。考虑到应急照明灯可能也无法使用的情况，应当提前准备好夜光标识指引观众有序疏散撤离。

（八）防止设备突然出现故障而引发的问题：赛事开始前与比赛进行期间对现场内的各类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协调处理，并安排电工进行赛事期间的值班，按要求对现场铺设的电路电线等穿越或裸露的线材必须进行绝缘覆盖和固定。

（九）防止现场出现财产丢失问题：现场设置一定数量监控，并联系公安人员对赛事现场进行辅助工作，同时提醒观众要注意个人财产及重要物品的安全。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提高认识，全面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重要论述，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担当作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在赛事筹备过程中须坚持底线思维，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立足防患于未然，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健全工作制度，着力消除隐患。

（二）狠抓重点，严格落实赛事活动风险防控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要将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的评估作为决策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所有赛事活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赛事实际和特点，围绕强降雨、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交通、医疗保

障、应急救援等内容进行风险防控，认真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叠加的影响，详细推演每一项举措可能引发的各种情况，全面客观开展评估，确保政策合理可行，潜在风险可防可控。

（三）强化责任，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赛事举办主体责任，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举办的各类电子竞技赛事进行全面摸排，进一步明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安全工作职责。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要及时填报电子竞技赛事信息并上报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加大对参与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提升电子竞技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能力和水平。

（四）细化措施，着力强化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按照各自的职责，建立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针对性的指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赛事活动的“熔断机制”，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每个关键环节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要对比赛场馆、活动场地、观众看台、设备设施、器材器械、车辆交通等进行细致检查、验收，全面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加强对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赛事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技能，增强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实用性、高效性。

（五）精准施策，持续抓好体育赛事疫情防控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卫生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紧、抓细、抓实。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要严格建

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一赛一策”的原则，制定切合实际的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做到“五有一网格”（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坚决防止各类电子竞技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要职责：在四川省体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审批、协调、督查赛事风险防控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协会要加强四川省内电子竞技赛事活动风险防控宣传工作，加强对省内电子竞技赛事宣传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企业的教育培训，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二）电子竞技赛事主、承、协办单位主要职责：将安全防控工作作为电子竞技赛事或活动举办的重要工作内容，接受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监督和风险防控决策；把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纳入审核范畴，作为举办电子竞技赛事活动能力评判的重要依据，确保将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

（三）消防部门主要职责：在电子竞技赛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严格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四）公安部门主要职责：在电子竞技赛事活动举办前，公

安机关须根据大型活动安保条例，就活动基本概况，如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进行审查核实。明确活动承办方、舞台搭建方、网络搭建方、安保安检提供方、场地提供方、票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职责范围。同时核验委托承办公司专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的正式委托书，为报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文化部门主要职责：如电子竞技赛事活动涉及演艺人员，文化部门须对赛事活动所涉及的演艺人员进行审批备案，对演艺人员合约、有效身份证明、本人确认函、本人资料等进行审批备案。

（六）综治部门主要职责：加强电子竞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确保电子竞技赛事活动在安全合规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人。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应紧盯关键环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电子竞技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排查调处，突出安全问题重点整治，深挖排摸可能遗漏问题，扎实开展电子竞技赛事活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如有以下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规定完成四川省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工作，给电子竞技赛事活动安全工作带来严重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制订赛事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3.因失察、监督不力或监管不到位给电子竞技赛事活动安全工作带来严重后果的；

4.对电子竞技赛事活动所涉及的问题的举报、投诉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5.对电子竞技赛事活动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不配合，造成重大疏漏的；

6.发生电子竞技赛事活动相关事故，对事故进行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阻碍他人报告，信息报送不及时；

7.发生安全事故，未积极有效地开展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的；

8.拒绝、阻碍、拖延接受重大电子竞技赛事事故调查组调查或拒绝、阻碍、拖延提供事故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伪造相关审批部门出具虚假审批报告的；

10.风险防控检查出具的检查结果不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11.伪造相关审批部门出具虚假审批报告的；

12.风险防控检查出具的检查结果不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13.凡在举办电子竞技赛事活动中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其他与电子竞技赛事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相关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反电子竞技赛事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判罚；

（三）在举办电子竞技赛事活动中，如涉及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